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勞小字第49號

原告 史守正

被告 慕樂娛樂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添稔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民國（下同）113年8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7萬5,000元及自113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7萬5,000元預供擔保，得免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：其自112年1月日起受僱於被告，擔任副主廚，約定每月5萬元，被告於112年12月歇業，請求被告給付112年10月、11月之工資缺額7萬5,000元、資遣費1萬7,000元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7萬5,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說明或爭執。而原告就其主張之任職開期間、工資約定、工資缺額，雖未提出足資證明之證據，但核其主張尚無不合情理之處，且被告未提出勞工名卡、工資清冊加以爭執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，則原告當可依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工資缺額7萬5,000元。從而，原告訴請被告給付7萬5,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3年7月25日，見本院卷第43頁公示送達公告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

01 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（資遣費部分  
02 無再判斷之必要）。又本件為法院就勞工給付請求所為雇主敗訴  
03 之判決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 
04 行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綜  
05 上所述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（訴訟費用負擔之依  
06 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
08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鄭 峻 明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  
11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  
12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  
13 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
15 書 記 官 洪 光 耀